一 粉笔直播课

知识点: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指在故意犯罪过程中因为某种原因而停止所呈现的状态。简言之,就是犯罪的进展的结束状态。

可分为完成与未完成两大类:犯罪既遂是犯罪的完成形态;犯罪预备、未遂、中止是犯 罪的未完成形态。

1、犯罪既遂

犯罪既遂,指犯罪人的行为完整地实现了刑法分则条文所规定的全部犯罪构成事实。 对既遂犯,按照分则条文规定的法定刑处罚。

2、犯罪预备

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情形。

- (1) 犯罪预备的客观特征: ①行为人已经开始实施犯罪的预备行为; ②行为人尚未着 手犯罪的实行行为。
- (2) 犯罪预备的主观特征:①行为人的目的是为了顺利着手实施和完成犯罪;②犯罪停止下来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所致。
 - (3) 犯罪预备的处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犯罪未遂

犯罪未遂,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形态。

- (1)犯罪未遂的特征:①犯罪分子已着手实行犯罪;②犯罪未得逞;③犯罪未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
 - (2) 对未遂犯的处罚: 对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解读】

- (1) 预备行为与实行行为的实质区别在于"着手"——能否直接侵害犯罪客体。
- (2) 是否已"着手"实行犯罪是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区别的根本标志。

实行行为,指行为人实施的符合分则各本条规定的某一犯罪行为。例如甲故意用刀将 乙砍死——该行为可以直接导致乙死亡,甲的行为就是故意杀人罪的实行行为。——该阶段 因意志以外原因未得逞构成犯罪未遂。

甲为杀害乙而进行的种种制造便利的准备活动,如买刀、磨刀,打探乙的行踪,跟踪、守候乙,接近乙等——这些行为本身不可能致人死亡,就是该故意杀人罪的预备行为。——该阶段因意志以外原因未得逞构成犯罪预备。

4、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形态。

(1) 犯罪中止的特征: ①在犯罪过程中; ②有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

一 粉笔直播课

结果发生的实际行动;③中止应当有效地阻止犯罪结果发生。

(2)对中止犯的处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注意:这里所称的造成"损害结果",不得是犯罪既遂结果。如果发生了犯罪既遂的结果,认为犯罪已然完成,不成立犯罪中止。——例如,犯罪人在犯罪既遂后返还原物、赔偿损失的,不能成立犯罪中止。

【解读】

- "有效地阻止犯罪结果发生"
- ①张三投毒杀害其妻,其妻服毒后痛苦万状,张三心生怜悯之情,速将其妻送医院救治,其妻未死——张三的中止行为"有效地阻止犯罪结果发生",因此成立犯罪中止。
- ②如果张三虽将其妻送医院救治,但抢救无效而死亡——张三的行为未能阻止危害结果的发生,则不能成立犯罪中止。

真题演练

- 1.解某破门入室行窃,正在翻箱倒柜时,听到室主回来的脚步声,于是越窗逃跑。解某的行为属于()。
 - A.犯罪预备 B.犯罪未遂 C.犯罪中止 D.犯罪既遂
- 2.李军是某单位的会计,他为了盗窃本单位保险柜里的现金而设法配制了保险柜的钥匙。 后来李军在盗窃过程中因害怕被发现而将配制的钥匙丢弃,没有窃取现金。李军的行为属于 ()。
 - A.犯罪预备 B.犯罪未遂 C.犯罪中止 D.犯罪既遂

参考答案与解析

- 1.【解析】B。"犯罪未遂",指行为人已经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犯罪中止"是指行为人主观上主动停止犯罪行为或者积极阻止犯罪结果的出现。题目中解某是因为"听到室主回来的脚步声"而"越窗逃跑",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停止犯罪,属于犯罪未遂。因此,本题答案为B选项。
- 2.【解析】C。"犯罪中止",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本题中,李军为了盗窃本单位保险柜里的现金而设法配制了保险柜的钥匙,但是在盗窃过程中,出于怕被发现的畏惧心理而自己主动停止了犯罪,属于犯罪中止。因此,本题答案为 C 选项。